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估、技能竞赛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康复服务指导，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1 个，包括办公室。

编制人数共计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实有人数共计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2	卫生健康支出	2.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02	本年支出合计	100.0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结余)			
收入总计	100.02	支出总计	100.02

单位收入总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0.02	60.02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9	54.19	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	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	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	2.34	
11	残疾人事业	87.18	47.18	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7.18	47.18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	2.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8	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02	一、本年支出	60.02	60.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54.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3	2.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0.02	6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54.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	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	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	2.34	
11	残疾人事业	47.18	47.1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18	4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	2.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	2.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8	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5002]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0.02	58.22	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8	57.98	
30101	基本工资	17.44	17.44	
30107	绩效工资	26.44	2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	4.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	2.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	1.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8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	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01	办公费	1.60		1.6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服务保障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景德镇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2. 残疾儿童筛查。提升群众对孤独症的认知程度，消除对孤独症患者、家庭的歧视和偏见。 3. 残保金征收宣传。 4. .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盲人按摩提升标准	≤420 元 / 人 / 天
		残疾儿童筛查标准	≤500 元 / 人
		残保金征收宣传金额	=4 万元
		其中：打印宣传资料	=2 万元

		其中：发放宣传物资	=1 万元
		其中：开展宣传活动	=1 万元
		校残疾人毕业提供职业素质培训	≤420 元 / 人 / 天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金额	=2 万元
		开展招聘会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盲人按摩提升人数	≥50 人
		残疾儿童筛查次数	≥400 次
		残保金征收宣传	=1 项
		高校残疾人毕业提供职业素质培训	=1 次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	=1 场
		就业招聘会	=2 场
	质量指标	参加盲人按摩提升培训出勤率	≥90%
		高校残疾毕业生素质培训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收入水平	有所提升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率	≥80%
		残疾人就业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80%

		残疾人对就业服务满意度	≥80%
		残疾人对相关就业培训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7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残疾人服务保障得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一是实施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二是进行残疾儿童筛查。提升群众对孤独症的认知程度。三是残保金征收宣传。四是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2. 立项依据：《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1) 数量指标：盲人按摩提升人数大于等于 15 人；残疾儿童筛查次数大于等于 400 次；高校残疾人毕业提供职业素质培训 1 次；就业招聘会 2 场。

(2) 质量指标：参加盲人按摩提升培训出勤率大于等于 90%，高校残疾毕业生素质培训出勤率大于等于 9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

(4) 成本指标：不超过当年预算。

(5) 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的收入水平有所提升，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率大于等于 80%；残疾人就业知晓率大于等于 80%。

(6) 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其亲属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80%，项目实施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